



少捕慎诉慎押,看浙江如何答好这道司法考题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如果有人问,当今发案数比较多的“罪”有哪些,你知道吗?

经常看新闻的人或许会脱口而出:盗窃、诈骗……这类案件中,我们还常听到一个高频词——少捕慎诉慎押。不久前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也专门就“少捕慎诉慎押促治理”的成效,进行数据解读。

进一步追溯“少捕慎诉慎押”,可以发现2021年4月可视为一个分界点:之前,它更多的是一种刑事司法理念;而2021年4月,随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将“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列入工作要点,这一刑事司法理念正式上升成为刑事司法政策。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征程中,“少捕慎诉慎押”为什么会被写进中央文件,置于如此重要的位置?贯彻落实近两年来,“少捕慎诉慎押”和“枫桥经验”发源地浙江,发生了怎样的“化学反应”?

“捕不捕,诉不诉”,多年前就是浙江检察机关慎重对待的一道司法考题。

2017年年底,永康某公司因生产的3000多台走步机不符合跑步机国家强制性标准,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移送立案侦查。如果罪名成立,不仅涉案公司将被处以巨额罚金,其法定代表人刘某也将面临十五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以及巨额罚金。

永康市检察院了解后提前介入。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由公安机关对刘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但刘某还是想不通:“明明是我们辛苦研发出来的创新产品,市场反响也不错,怎么就被认定为伪劣产品了?”

进企业深入调研后,检察官了解到,涉案走步机在运行速度、产品结构等方面均与传统跑步机存在明显区别,简单地依据跑步机的国家强制性标准认定该产品不合格,可能不合理。

但,这是否仅是一家之见?2019年3月,永康市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座谈会,并由金华市检察院致函金华市市场监管部门,商请上报国家标准委请示走步机标准适用问题。

就在当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回函,认定“新型平板走步机”为一种创新产品,不适用跑步机国家标准,并确立了走步机行业应当适用的国家标准。2019年4月28日,刘某获不起诉。

由于在案件办理中坚持“少捕慎诉”,不机械执法,以司法保护创新,该案被最高检写进2020年工作报告,在全国两会上“以案释法”。

“捕不捕,诉不诉”的问题,还出现在很多类似案件中:大学生到网络科技公司实习,没想到误入电信诈骗公司沦为“工具人”,他们的行为是否应该追诉?一对邻居因日常纠纷发生摩擦致一方轻伤,后来过错方赔礼道歉并赔偿,案件还要不要起诉?男子非法捕捞,经训诫和释法说理后认罪认罚并购买鱼苗修复生态,对他还有没有必要羁押、诉诸法庭?……随着这类情况的增多,司法机关开始思考:时代在变,刑事犯罪情况跟以

往比,是否也发生了变化?对各类不同案件,如何辩证地把握好“宽”与“严”?

司法办案数据,是社会治理的晴雨表。浙江省检察院统计发现,2018年全省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轻刑案件约占起诉判决85%,轻罪案件比例上升,重罪案件比例下降。

之后的数据继续印证了这一趋势:到2021年,该比例超过85%,2022年达到86.6%,持续“一升一降”。

在全国范围内,最高检把对刑事犯罪数据的梳理统计向前追溯了20年。2020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检首次把20年来刑事犯罪的变化写进工作报告,指出“重罪持续下降、轻罪持续上升”重大变化并分析认为,严重暴力犯罪及重刑率下降,反映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上升,表明社会治理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内涵有新的期待。(下转6版)



文化新地标 矗立之江畔

杭州文化新地标——之江文化中心项目建设进入冲刺阶段。省博物馆新馆、省图书馆新馆、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省文学馆“四馆”的主体建筑已基本完工,室内装修、景观绿化及内部道路等施工进入收尾阶段,今年可建成开放。

之江文化中心是浙江省“十三五”期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龙头项目,未来这里将打造成为长三角地区乃至国内一流的标志性重点文化设施和“文化浙江”的金名片。

董旭明 摄

磐安企业有了穿警服的“副厂长”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胡筱俊 张雅男 曹琳

“这些都是电信网络诈骗的新伎俩,网址、短信不要轻易点开,要时刻保持警惕。”3月15日晚上6点多,“副厂长”周兴斌来到“任职”的浙江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邦公司”)员工宿舍,这里一下子变得热闹起来。

不同于其他厂领导,这名“副厂长”身着警服,还有另一个身份:磐安县公安局尚湖派出所民警。

尚湖镇辖区有企业32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6家,企业务工人员占当地人口90%以上。2020年,受“村警”启发,经乡镇、企业负责人协商后,尚湖派出所对“企业警长”迭代升级,创立“法治副厂长”制,让全所民辅警融入企业班子,参与企业常态化工作,变被动接警为主动防范,助力企业向优向好,进一步深化“亲清”警企关系。

“为企招工”成了心头事

“法治副厂长”究竟发挥什么作用? “警力下沉到企业,把从前的被动接警变为提前介入、主动防范。”尚湖派出所所长杨青波介绍说,履行好“副厂长”职责,首先不能让进企服务成为企业的负担,而是要与企业多沟通交流,按需提供服务,让企业能够放心生产、放心经营。

春节后,招工成为企业冲刺“开门红”

的一件要事,也变成不少“法治副厂长”的心头事。“马上要开工了,招工这块我们一起想想办法。”今年正月初七,“法治副厂长”周兴斌和杨青波走进了威邦公司。

为保证招工顺利,周兴斌牵头和上级部门对接了解惠企政策,和企业“猎头”跑春季招聘会,同时组建“镇干部+法治副厂长+管事”三合一服务队并建立微信群,及时分享惠企政策,收集企业用工诉求,保持动态联系。

服务队还在村镇广场、超市等人流聚集场所收集求职信息、分发反诈传单,“招工”由“一个人”的努力变成“一群人”的发力。

力量的汇聚,有力推动了尚湖镇企业的复工复产。2020年以来,尚湖镇经济指标增长速度位居全县乡镇前列。“员工问题始终是企业发展的核心问题,很感激他们实实在在的帮助。”威邦公司负责人充分肯定“副厂长”的履职能力。

“打架少了,环境好了”

“这几年,厂里打架的少了,涉企警情数也直线下降。”说起辖区变化,民警陈靖印象最深的是企业社会治安环境连年向好。他是盛发工贸有限公司的“法治副厂长”,公司规模不大,但事情不少。

之前,因新员工留不住而产生的纠纷时有发生,这一“老大难”问题如不彻底解决,是厂里的一大隐患。陈靖梳理历年纠纷,找焦点、想对策。

“新工人入职后,咱们签的合同里要标明不满一周除基本工资外不予发其他钱……”陈靖向厂长提出自己的建议,厂长按建议修改合同。2022年,有新工人入职后,因不适应工作辞职,借助这份入职合同,因辞职产生的纠纷被顺利解决了。

(下转2版)